

证券代码：832695

证券简称：华航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487.6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825.6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207.0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650.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923.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职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

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娜女士，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彩视频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变利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时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